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南住建函〔2024〕45号

县人大十九届三次会议第55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

汪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电动车充电装置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消防相关工作的关心关注。近年来，选择电动车出行的人数不断增加，而我县电动车集中充电装置的发展却不能满足需求。其次，电动车无序散乱停放及充电场所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自燃引发火灾的事件时有发生，引起大家对电动车规范停放充电的热议。

为推动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局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由房管中心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服务等相关工作。移民小区、物业小区、三无小区原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13组128位，新增8组61位；原有电梯AI阻车系统38个，新增71个；10个镇（办）移民搬迁安置点内建设摩托车棚及电动车充电设施由县移民办牵头负责，总投资316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三无小区、城区居民自建房等暂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地点，我局

将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社区等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各类公共建筑内、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充分发挥基层综治工作平台作用，发动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片长组长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同时鼓励业主委员会等居民自治组织根据住户需求利用公共区域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安装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当前电动车充电装置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消防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我们的答复如不满意，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建议意见，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分管领导：操俊

联系电话：18091420565

经办人：杨洲平

联系电话：13038531276

抄送：县政府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